

南華大學承攬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民國 99 年 9 月 29 日 本校 9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 10 月 05 日 本校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釐定本校工程或勞務採購承攬人有關環境保護、安全及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人管理之依據，特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5 條至 28 條規定，修訂本校「承攬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指十萬元(含)以上之採購，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工作之承攬商：

- 一、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二、簽訂機器、設備、儀器、器具訂單之廠商。
- 三、安裝或維修機器、設備、儀器、器具之廠商。
- 四、整理及維護校區園藝之廠商。
- 五、建築物環境清潔之廠商。
- 六、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七、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八、其他需有人員在本校校區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十萬元以下之採購，由請購或使用單位自行判定是否比照本要點辦理。

第三條 一般規定：

- 一、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再承攬人亦同。
- 二、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三、一個以上承攬人共同承攬本校業務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業務之雇主，負職業安全衛生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需以書面告知本校。
- 四、承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規定。
- 五、承攬商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施工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六、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成責任。
- 七、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
- 八、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需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檢查合格並作記錄，以供備查。

第四條 承攬作業前之規定：

- 一、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其負責人或安衛人員均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同時逐一確認「南華大學承攬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告知單」(表一)所列事項，並於有關事項處簽名。若有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 二、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轉知所屬作業員工。
- 三、參與作業承攬商與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門人員，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作業主管等特殊作業主管，及起重機操作吊掛作業，應於作業前將證照影本，交予請購或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備查。

第五條 承攬作業中之規定：

- 一、承攬作業之工作時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但經請購或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 二、含酒精性飲料、違禁品不得攜帶入工作場所，進入場所前承攬商應再對所屬員工確認無上述違禁品。
- 三、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
- 四、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作業負責人應在場從事作業指導與應變處理之職務，並隨時與經辦人員取得協調聯繫。
- 五、參與工作業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
- 六、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主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職種之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 七、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前、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 八、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 九、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電動手工具應依規定實施接地。若所使用之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使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能有效發揮其功能，電焊機外殼應接地。
- 十、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乙炔瓶、氧氣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對於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現場置備滅火器，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
- 十一、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清潔、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 十二、對於校園內作業場所之消防栓、消防噴槍前不得停車或置放物品，若

因作業需求移動，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

第六條 緊急應變：

- 一、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通報本校駐警隊(05-2721001 分機 1119)及請購或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 二、如遇火警事故或傷、病等重大事故時，應立即打 119 請求支援。
- 三、承攬商應使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休息。

第七條 施工期間若發生下列職業傷害事故之一時，須於 8 小時內向轄區勞動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一、發生死亡災害。
- 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
- 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
- 四、其他經勞動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獲現場。

第八條 本辦法視同工程合約之一部分，承攬商應確實遵行。

第九條 本辦法之作業內容，僅列舉承攬商進駐本校工作時應當遵守之一般規定；承攬商於作業期間仍須遵守其他適用之有關法律規定，不得以本要點未列舉做為拒絕遵守之理由

第十條 承攬商應於開工日前簽署『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表二），如本要點內容依法令需要有修訂或變更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商重新簽訂，承攬商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且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攬作業工作環境危害告知單

日期： 年 月 日

承攬作業名稱：	
承攬廠商名稱：	
工作環境說明：(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包括工作地點、工作場所的設施、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必要時以圖示說明)。	
<p>可能危害：(請打v，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跌倒 <input type="checkbox"/>衝撞 <input type="checkbox"/>被撞 <input type="checkbox"/>踩踏 <input type="checkbox"/>溺斃 <input type="checkbox"/>感電 <input type="checkbox"/>火災 <input type="checkbox"/>爆炸 <input type="checkbox"/>被夾被捲</p> <p><input type="checkbox"/>墜落滾落 <input type="checkbox"/>物體飛落 <input type="checkbox"/>物體破裂 <input type="checkbox"/>被切割擦傷 <input type="checkbox"/>與高低溫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交通事故</p> <p><input type="checkbox"/>與有害物等接觸 <input type="checkbox"/>物體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危害因素：(將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	
應採取之防災措施：(應詳細告知承攬商，入校及作業程序、禁止及應注意事項、應實施之防護及監督作為，及其他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應注意之相關規定，防災不得概括告知)	
<p>校方請購單位/使用單位人員簽名：</p> <p>校方安全衛生人員簽名：</p> <p>承攬商(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p> <p>承攬商現場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簽名：</p>	

本告知事項由校方及承攬商雙方各執一份，修改時並應再以書面為之。

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具承諾人_____係_____ (公司)負責人，茲承攬 貴校_____工程，作業前已至現場充分瞭解本案之工作環境及可能之危害因素，並做好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分析及採取必要的安全防範措施，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安全衛生法規、及 貴校「承攬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附件)之規定辦理。

於開工前對所屬勞工辦理勞工保險或工程意外險；作業期間，本人負責要求與監督所有僱用之勞工、再承攬人及其所僱用之勞工，確實遵守相關之安全衛生法規及貴校安全衛生之規定，並對所使用之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安全衛生自動管理檢查，倘有疏失，因而肇至傷、亡或任何意外事件發生，本人願依法律規定承負一切責任，並負責賠償 貴校因此而遭受之一切損失。

此致
南華大學

立承諾書承攬商：

負責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